

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下列人員有必要於自由貿易港區（以下簡稱自由港區）停留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應由下列各款所定申請人於事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敘明事由及處所，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，經取得同意文件後，始得入區居住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管理人員：由各機關申請。
- 二、自由港區營運機構（以下簡稱營運機構）值勤人員或保全人員：由營運機構申請。
- 三、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：由所屬事業申請。
- 四、進入自由港區商務人士：由相關事業申請。
- 五、其他基於業務需要、安全維護等正當事由，有必要於區內居留者：由所屬事業或個人申請。

於自由港區內停留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視為居住，應依前項規定申請同意。

大陸地區、港、澳地區人士或具外國籍者，為第一項申請時，須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。
- 二、外僑居留證。

第三條 入出自由港區之人員、車輛及物品應憑管理機關核發之入出許可證或相關許可放行文件，並接受警察人員或營運機構保全人員檢查後，始得入出自由港區。

第四條 自由港區人員、車輛入出許可證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長期入出許可證，效期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逾五年之入出許可證。
- 二、臨時入出許可證，效期未逾二十四小時之入出許可證。

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員工申請前項長期入出許可證者，應由申請人於事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敘明入出事由、期限及範圍，由其所屬事業彙整後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取得同意後始得入出。

管理機關核發第一項長期或臨時入出許可證時，應於許可證上加註使用期限及通行自由港區之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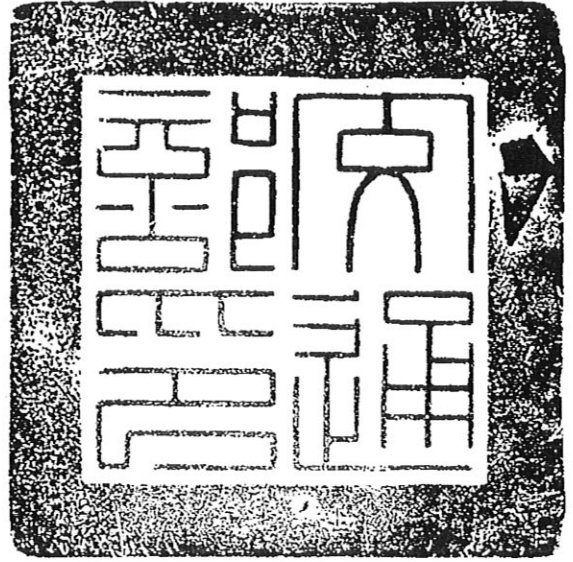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經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、撤銷、廢止營運或其領用長期入出許可證人員因死亡、離職或無入出港區之必要者，應由其所屬事業繳還所領用許可證，未繳還者，由管理機關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。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，亦同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000007824 號



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附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毛治國

裝

訂

線